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监事。应当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剑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选举陈剑钊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聚龙”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主要着眼于标的公司持有的约 9.3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距离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直线距离约 13 公里，公司计划将在此处布局建设数据中心。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安聚龙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固安聚龙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资源将为公司在北京及周边扩大业务范围奠定牢固的基础，进一步整合资源和完善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收购能够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区域市场优势，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互联网综合服务方面的优势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 18,959 万元收购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